

##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波长光电,证券代码:831518)自2017年11月22日开市起暂停转让,公司已于2017年11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事项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原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2月21日。

自公司股票暂停转让以来,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5日、2017年12月20日、2018年1月4日、2018年1月19日、2018年2月1日、2018年2月12日披露了《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029、2017-030、2018-001、2018-007、2018-008、2018-011)。

后因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该重大事项,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并获批准,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延期恢复股票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并分别于2018年2月27日、2018年3月6日、2018年3月13日、2018年3月20日、2018年3月27日、2018年4月3日、2018年4月12日、2018年4月19日、2018年4月26日、2018年5月4日、2018年5月8日披露了《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2018-014、2018-015、2018-016、2018-018、2018-019、2018-021、2018-022、2018-032、2018-033、2018-035)。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该重大事项是与重要客户及供应商商讨未来合作事宜,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积极推进上述事项,并与有关各方进行磋商。2018年5月4日,公司与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就未来三年(2018-2020年)的合作达成了一致意见,详见公司披露的《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至此,上述重大事项已确定,对公司的影响已消除。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10 日起恢复转让。

特此公告。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